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送达给全体独立董事，会议应到独立董事4人，实到独立董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汇报，认为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嘉明

陈雪萍

邓腾江

黄志敏

2023年12月22日